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台上字第107號

上　訴　人　方何遺輝
訴訟代理人　蘇 奕 全律師
複 代理 人　薛 祐 珽律師
被 上訴 人　連 惠 玲
訴訟代理人　楊 久 弘律師
被 上訴 人　永達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 文 永
訴訟代理人　陳 昭 龍律師
　　吳 昱 均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0 年5 月11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108 年度重上字第397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除假執行部分外廢棄，發回臺灣高等法院。

理　由

一、本件上訴人主張：伊自民國91年12月起委託被上訴人永達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永達公司）之理財專員及保險經紀人即被上訴人連惠玲代為操作理財及投資保險，詎連惠玲向伊佯稱將原投保之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單（下稱富邦人壽保單）解約，改投保訴外人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全球人壽公司）保單（下稱系爭保單），再辦理3 年減額繳清，即可領取年息7.34%之利息 ，致伊陷於錯誤，依其建議辦理解約、轉投保；嗣連惠玲竟又諉稱作業疏失未及將被保險人為伊女方心怡之保單變更為3 年減額繳清，須補繳保費，伊因而匯款計新臺幣（下同）444萬2,191元（下稱系爭匯款一）、124萬元1,580元（下稱系爭匯款二）、101萬2,145元與永達公司、連惠玲、永達公司員工陳菽晞，共669萬5,916元（下稱系爭匯款）。嗣伊因有資金需

求，於106年4月間向連惠玲表示欲終止部分保單領取解約金，惟僅取得300 萬元，經查詢始知永達公司未代伊繳納保費，致系爭保單失效，且偽造伊之簽名兌領全球人壽公司為給付伊保單價值所簽發面額計541萬6,954元之支票6紙（下稱系爭支票）。永達公司兌領系爭支票及受領系爭匯款一，均無法律上之原因。縱其有用以支付伊之保費，亦係不利之無因管理，應賠償伊之損害。另伊匯與連惠玲之系爭匯款二流向不明，連惠玲應返還該不當得利等情。爰依民法第174條第1項、第179條規定，求為命永達公司給付985萬9,136元本息；依民法第179條規定，求為命連惠玲給付124萬1,580元，及各加計法定遲延利息之判決。嗣於原審另主張：連惠玲未將系爭匯款二及富邦人壽保單解約金用以繳清系爭保單等，違反受任義務；又未經伊授權，擅自以伊名義向全球人壽公司及訴外人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宏泰壽險公司）投保計32份保單，並設定保密帳戶，伊因而未收到繳納保費通知致保單失效，應負不法無因管理責任；永達公司受領上開款項，繳納非伊投保保單之保費等情，爰追加依民法第174條第1項（關於連惠玲部分）及第541 條、第542 條、第544 條規定，請求連惠玲賠償124 萬1,580 元本息、永達公司賠償985 萬9,136 元本息。另伊因連惠玲上開詐欺行為，受有富邦人壽解約金986 萬9,637 元、系爭匯款及系爭支票款之損害，依連惠玲於Line對話自承儲蓄理財餘額為1,411 萬9,744 元，扣除其已清償之300 萬元，尚應賠償1,111 萬9,744 元。永達公司未將款項用以繳納保費而侵吞入己，為共同侵權行為，且應負僱用人責任，爰將上開聲明列為先位聲明，並追加備位聲明，依民法184條、第185條、第188條、第197條第2項規定及委任關係，求為命被上訴人連帶給付1,111萬9,744 元，及加計法定遲延利息之判決。

二、連惠玲則以：伊已向方心怡說明系爭保單為6 年期，並非3年期，上訴人僅繳納前3期保費，後3期係由永達公司墊繳，

上訴人再以保單借款所得之系爭支票款及系爭匯款一償還永達公司，此均為上訴人知悉且同意。系爭匯款二為伊向上訴人之借款，業已清償，況伊已於106年9 月6 日給付上訴人300 萬元，得為抵銷，又伊於97年4 月1日自永達公司離職，因認系爭保單不致無故失效，為保持與上訴人良好信任關係，乃告以尚有保單價值，並無不法無因管理、不當得利、詐欺或違背受任義務等情事，自不負賠償責任等詞；永達公司則以：因連惠玲為上訴人向伊辦理保單借款繳墊系爭保單之保費，上訴人向全球人壽公司辦理保單借款後，將系爭支票交由伊兌領，並匯付系爭匯款一，伊受領該款項非無法律上原因、或為不法無因管理、侵權行為。且連惠玲與伊為承攬關係，非伊之受僱人各等語，資為抗辯。

三、原審維持第一審所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駁回其上訴及追加之訴，係以：全球人壽公司於95年3月2日、同年11月23日簽發受款人為上訴人、面額為97萬1,389元之支票5紙及面額56萬元之支票1紙，計541萬6,945元，係由永達公司兌領，固為兩造所不爭。惟連惠玲於94年12月間以系爭保單中號碼9700361410 、9700361420 、9700361430 、9700361440 、9700361450之5紙保單，向永達公司申請員工保單借款各97萬7,890 元，共488 萬9,450 元，該5 紙保單則於同年月19日繳納保費各107 萬4,600 元，合計537 萬3,000 元；嗣連惠玲於同年7 月間另以號碼9700227400之保單，向永達公司申請員工保單借款59萬7,000 元，該保單於同年月26日繳納保費83萬1,980 元，有員工保單借款申請暨扣款同意書可稽。又系爭支票之變更申請書，其上載有上訴人之連絡電話及地址，前5紙支票並經全球人壽公司註記「和要保人電話聯絡確認無誤」，第6紙支票變更申請書雖無此註記，惟上訴人亦不爭執上開6 紙保單於94年12月19日、95年7 月26日繳納之保費，非其自行繳納，足見其有授權連惠玲以該6 紙保單向永達公司申請員工保單借款繳納保費，並同意取消禁止背書轉讓，由永達公司兌領系爭支票，以返還永達公司墊

繳之保費。又上訴人於95年6月15日至96年1月5日先後匯款89萬4,691元、280萬3,500元、31萬8,000元、42萬6,000元，共444萬2,191元至永達公司帳戶，雖亦為兩造所不爭。惟連惠玲於95年5 月30日以系爭保單中號碼0003380370、0003124930、0003125340、0003124920之4紙保單、同年6月29日以號碼9700361410、9700361420、9700361430、9700361440、9700361450之5紙保單、同年7 月24日以號碼9700579260保單、同年8 月23日以號碼9703501410、9703501420、9703501440之3紙保單，向永達公司申請員工保單借款繳納保費98萬2,996 元、280 萬3,500 元、45萬1,675元、38萬6,665 元，有員工保單借款申請暨扣款同意書、員工借款明細表可據，核與上開保單分別於95年5 月30日、同年7 月3 日及6 日、28日、同年8 月28日，各繳納保費24萬5,749 元、56萬700 元、15萬9,215元、15萬9,215元、6 萬8,235 元、45萬1,675 元相符，上開保費非上訴人自行匯款繳納，亦為其不爭，堪認上訴人有授權連惠玲以上開保單向永達公司借款繳納保費，再由上訴人匯款清償，難認永達公司有何違反委任事務、不法無因管理、不當得利之情形。另上訴人於96年4 月16日至98年6 月4 日共匯款124萬1,580 元與連惠玲，為兩造所不爭。連惠玲並未舉證證明係屬借款，固受有不當得利。惟上訴人並不爭執於106 年9月6 日有受領連惠玲給付之300 萬元，連惠玲為抵銷抗辯，洵屬有據。上訴人先位聲明，請求被上訴人給付，均非正當。另上訴人為償還永達公司墊付之保費，乃同意其兌領系爭票款及受領系爭匯款一，有如前述，上訴人又未證明係受連惠玲詐欺而於95年1 月11日匯款101 萬2,145 元與陳菽晞，而上訴人知悉該筆款項嗣轉匯至宏泰壽險公司繳納保費，有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08 年度偵字第7540號不起訴處分書可稽，難認被上訴人有為侵權行為，致上訴人受有損害。再者，上訴人自承系爭保單投保資料上其之印文為真正，部分簽名係其本人所為，而各該保單，自始均以上訴人

凱基銀行天母分行帳戶轉帳繳費，保單所載聯絡地址即為上訴人之住所，應係經上訴人授權同意而投保，且依保險公司之標準作業，均將送金單或繳費通知寄送要保人，難認其有未收到繳費通知之情形。又連惠玲已陳明係因於97年間自永達公司離職迄100年間始復職，不明瞭上訴人保單後續情形，為維持與上訴人間之信任關係，乃於與方心怡之Line對話中，表示上訴人之宏泰人壽公司及系爭保單仍有保單價值，亦難據認被上訴人有不法或違約行為致上訴人受有損害。上訴人備位聲明，請求被上訴人連帶賠償1,111萬9,744元，亦屬無據。綜上，上訴人先位聲明，依民法第174 條、第179 條規定，請求永達公司給付985 萬9,136 元，及自107年11月28日起、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連惠玲給付124 萬1,580 元，及自107 年11月27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並追加依民法第174條第1項（連惠玲部分）、第541 條、第542 條、第544 條規定，請求永達公司、連惠玲給付，均屬無據；其備位聲明，依民法第184 條第1 項、第185 條、第188 條、第197 條第2 項、第541 條、第542 條、第544 條規定，請求被上訴人連帶給付1,111 萬9,744 元，及自107 年11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亦非正當，均不應准許等詞，為其判斷之基礎。

四、按判決書理由項下，應記載關於攻擊或防禦方法之意見，民事訴訟法第226條第3項定有明文，法院為原告敗訴之判決，而其關於攻擊方法之意見，有未記載於判決理由項下者，即為同法第469條第6款所謂判決不備理由。查，上訴人於事實審係主張：連惠玲擅自為伊向全球人壽公司及宏泰壽險公司投保計32份保單，永達公司受領系爭匯款一及系爭票款，非繳納伊所投保保單之保費等語（見一審卷㈠第228至229、382頁、原審卷㈡第83、87頁）。則其主張連惠玲未經伊授權，擅自投保之保單，似亦包含宏泰壽險公司之保單。乃原審未於判決理由項下說明此部分取捨之意見，遽為不利上訴

人之判斷，已有疏略。其次，連惠玲於與上訴人之Line對話中表示：「明天我要先幫您送設定保密資料解除，下星期才能送保單的任何變更，那因為您是透過我們保經業務辦理，所以第一次都必需由我們這邊送件，之後我再親自帶您去辦理」等語（見一審卷㈠第33、35頁）。則上訴人主張：連惠玲未經其授權，擅自設定保密帳戶等詞（見原審卷㈡第73頁），是否毫無可採，非無再予斟酌之餘地。連惠玲何以於上開Line對話中為上開陳述？其所稱設定保密資料，究何所指？關涉被上訴人是否應負賠償責任，亦有再予究明之必要。末查，上訴人備位聲明，依民法第541、542、544條規定，請求被上訴人賠償，與其先位聲明同依上開規定請求之原因事實，是否不同？攸關法院審理範圍與當事人之攻擊防禦，及既判力之客觀範圍，乃原審審判長未闡明令上訴人敘明或補充，並有可議。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違背法令，求予廢棄，非無理由。

五、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77 條第1項、第478 條第2 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30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陳　玉　完

法官　周　舒　雁

法官　黃　書　苑

法官　游　文　科

法官　陳　麗　玲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郭　金　勝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2　　日